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94號

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

訴訟代理人 鄺滢鵬律師

被上訴人 宏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賢宗

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法庭

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